#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組成

- 1.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成員應為公司執行董事,如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亦可通過決議委任公司管理層人員出任委員會成員。
-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必須爲公司執行董事。
- 3. 同時擔任公司董事的委員之任期需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並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董事會如有委任公司管理層人員出任委員,該等委員的任期不可超過三年。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可由董事會按第1條規定通過決議委任後連任。
- 4.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可被董事會撤銷,填補空缺的新成員可由董事會按第1條 規定通過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內提出辭任。成員辭任應向董事 會提交書面辭任函件,辭任函件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董事會予以關 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 5.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 秘書

6. 公司秘書(倘其未克出席,則由委員會主席委任代表)將兼任委員會會議的 秘書。

#### 出席會議

7.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惟倘若委員會認爲適當時,其它人士例如公司董事、公司職能部門人員及外界顧問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份會議。

8.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 會議次數及程序

- 9. 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但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10. 委會員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當委員會(不少於兩位成員)認爲有 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
- 11.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 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 12.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13. 委員會主席或(經委員會推舉的)其中一位成員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 及準備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問題。

# 授權

-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權要求任何公司僱員提供任何相關的資料,以便執 行其職責。
- 1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 用由公司支付及(如認爲需要)邀請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委 員會會議。
- 16. 委員會應獲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為免存疑,委員會的批准 不可取代董事會必要的批准。

# 責任

17. 委員會重點爲公司的戰略發展、商業計劃書及預算、考核、人力資源、投資、 融資事項進行討論、作出决定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職責、權力及職能

- 18. 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如下:
  - (a)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公司的戰略規劃;
  - (b) 審批公司的商業計劃及預算;
  - (c) 審批公司高管的考核體制(高管指公司總經理爲首的高級管理層);
  - (d)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公司核心幹部的任命;
  - (e)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公司的投資項目;
  - (f) 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公司的融資項目;及
  - (g) 處理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宜。

## 匯報程序

- 19. 委員會應在每一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20. 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的草稿及最後定稿,分別供其發表意見及作記錄。委員會主席應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決議及建議。如有重大事項,委員會應即時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尋求董事會的批准。
- 21. 根據第 20 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向董事會提交前 必須先獲委員會通過。

首次采納日期:2016年1月19日